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晉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將每16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3股每股面值0.0533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權利及權益，並將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所限制；
 - (c)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7,500股合併股份；及
 - (d)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就進行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任何上述事項及使其生效而進行一切合適事宜。」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33港元之股份（「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者）上市及買賣，以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此等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一般計劃上限為限，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後：
- (a) 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從此失效；
 - (b) 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c) 於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允許之情況下，董事可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決議案作出表決（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批准在該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毋須受制於任何董事之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秋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00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在舉行會議或於按股數投票時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梁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紹雄先生

朱健宏先生

劉華珍女士